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01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日14:00时至2026年2月3日14:0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布的《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标的股数(股)	成交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芜湖盛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4750042	25,000,000	37240000.00	1.37%

根据《成交确认书》,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除本次所持的25,0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被司法拍卖外,2024年12月,其持有的19,257,354股股份已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并在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2025年7月,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已被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强制变卖;2025年10月22日,其所持的4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0月23日,其所持的2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7日,被司法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13日,被司法拍卖的66,5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5年11月14日,被司法变卖的20,00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1月29日,其所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成功(尚未完成过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101,291,617 注1	5.56%	215,757,354 注2	213.01% 注3	11.86%

注:

1、“持股数量”中,有5000万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

2、“累计被拍卖数量”未包含变卖的部分,截至目前已变卖2500万股。

3、“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截至2026年2月2日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三、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及5%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6年2月2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5.56%。尹洪卫先生所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于2026年1月29日被司法拍卖,具体详见2026年1月30日《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截至2026年2月2日尚未完成过户,如上述25,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所持有股份将减少至76,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4.19%,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如本次司法拍卖的25,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76,291,617股减少至51,291,617股,由占公司总股本4.19%减少至2.8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6年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290,575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03,5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11.18%。如上述2026年1月29日被司法拍卖的25,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将减少至178,5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9.81%,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如本次司法拍卖的25,000,000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将由178,582,192股减少至153,58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9.81%减少至8.4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3、截至2026年2月2日,尹洪卫累计被冻结101,2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732,889,104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4、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后续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将继续被司法拍卖。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后续被拍卖的20,000,000股股份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6、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竞拍成功阶段,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影响。

8、在前述拍卖完成股权司法划转过户后,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时履行股东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83,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6,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26,500万元。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38,500	2026.01.22	2026.02.02	0.75%	8.82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湄池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088	2025.04.02	2025.07.02	1.05%	18.65
2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3,147	2025.04.07	2025.04.30	2.4%	28.15
3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500	2025.04.30	2025.05.30	2.05%	12.81
4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500	2025.04.30	2025.05.30	2.05%	12.81
5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3,000	2025.06.03	2025.06.30	2.15%	20.96
6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湄池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100	2025.07.07	2025.10.07	0.8%	14.21
7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500	2025.07.11	2025.10.14	1.9%	37.6
8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500	2025.07.11	2025.10.14	1.9%	37.6
9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3,000	2025.12.01	2025.12.31	1.65%	17.87
10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湄池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100	2025.12.02	2026.01.19	0.8%	0.47
11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0,000	2025.12.19	2026.01.20	1.7%	15.11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0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3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4人,代表股份42,971,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00%(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53,864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310,745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38,55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27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4,411,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2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2人,代表股份4,421,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24%。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4,411,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2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特别提示事项

1、提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7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0%;反对1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3%;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2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87%;反对1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65%;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2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JXHS2600021),罗氟司特乳膏(ZORYVE?)0.05%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申报适应症为:适用于2岁至5岁轻度至中度特应性皮炎患者的局部外用治疗。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药物名称:罗氟司特乳膏

申请事项: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5.1类

规格:0.05%(60g:0.03g)

申报适应症:适用于2岁至5岁轻度至中度特应性皮炎患者的局部外用治疗。

申请人:Arcutis Biotherapeutics, Inc.

注册代理机构: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罗氟司特乳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Arcutis Biotherapeutics, Inc.(NASDAQ:ARQT)(以下简称“Arcutis”)于2023年8月签署合作协议引进的创新皮肤外用制剂产品,中美华东拥有该产品在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及东南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菲律宾、泰国、缅甸、文莱、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和越南)的独家许可,包括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权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ZORYVE?的活性成分为罗氟司特(Roflumilast),是一种高活性和高选择性的非类固醇类磷酸二酯酶-4(PDE4)抑制剂,PDE4是一种细胞内酶,可增加促炎介质的生成并减少抗炎介质的生成,抑制PDE4可减轻炎症反应。

目前,在美国,ZORYVE?相关产品已经被美国FDA批准用于如下不同适应症的治疗:

(1)ZORYVE?0.05%乳膏:用于治疗2岁至5岁轻度至中度特应性皮炎患者的局部外用治疗;

(2)ZORYVE?0.15%乳膏:用于6岁及以上轻度至中度特应性皮炎患者的局部外用治疗;

(3)ZORYVE?0.3%乳膏:用于6岁及以上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局部外用治疗,包括间擦部位;

(4)ZORYVE?0.3%泡沫剂:用于治疗9岁及以上患者的脂溢性皮炎和12岁及以上患者的头皮和身体斑块状银屑病。

目前,在国内,罗氟司特乳膏(ZORYVE?)0.15%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NMPA受理,适应症为:适用于6岁及以上轻度至中度特应性皮炎患者的局部外用治疗;罗氟司特乳膏(ZORYVE?)0.3%上市许可申请也已获得受理,适应症为:适用于6岁及以上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的局部外用治疗,包括间擦部位;罗氟司特泡沫(ZORYVE?)0.3%国内Ⅲ期临床研究正在准备中,适应症为:适用于9岁及以上脂溢性皮炎患者的局部治疗。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特应性皮炎(atopic dermatitis, AD)是一种常见的、慢性或复发性、瘙痒性、炎症性皮肤疾病,累及儿童和成人,大多数疾病严重程度表现为轻度至中度,临床表现包括瘙痒、红斑、干燥、渗出、结痂以及继发性病变(如苔藓样变和表皮脱落),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目前AD的主要治疗方法包括基础治疗(如外用润肤剂等)、外用药物治疗(如外用糖皮质激素[TCS]、外用钙调磷酸酶抑制剂[TCI]和外用PDE4抑制剂等)、系统治疗(如口服抗组胺药物、免疫抑制剂、糖皮质激素和生物制剂)等。目前国内对于2岁至5岁儿童患者的AD治疗手段有限,主要还是以传统的TCS和TCI等为主。因此开发更多可供2岁至5岁儿童患者在转向系统性治疗前尝试的外用治疗方案,这对于该年龄段的儿童患者尤为重要,因其可能更倾向于选择局部外用治疗。

相比TCS和TCI等传统治疗手段,罗氟司特乳膏0.05%在确保疗效的前提下,有安全性优势,可以长期使用;且其可用于所有部位,不涉及复杂给药方案;给药频次低,仅为每日一次(QD),无需频繁重复用药,显著提高治疗依从性。

本次罗氟司特乳膏(ZORYVE?)0.05%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是该系列产品研发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自免皮肤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以科研为基础,以患者为中心”的企业理念,全力推进该产品在中国的开发工作,为临床提供更多用药选择,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自免皮肤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通过后颁发药品注册证书方可投入生产、销售。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及注册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信用证、抵押、担保、保证、质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近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就母公司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自2026年2月至2029年2月期间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3,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保证人: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债务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法、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2月3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174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97%,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天际股份	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7,500
天际股份	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8,116
天际股份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4,623
天际股份	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28
天际股份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天际股份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90

(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常熟市登瞭贸易有限公司	天际股份	15,817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202512105246BZ-1)

(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1512025121052 46)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0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股至6,141,248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49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1.9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4,284,13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为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1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0)。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2,494,700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千方集团本次延期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9,300,000	10.42%	0.59%	否	否	2023-11-20	2026-01-31	2026-11-1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2,400,000	2.69%	0.15%	否	否	2024-02-06	2026-01-31	2026-11-19		
合计		11,700,000	13.11%	0.74%	--	--	--	--	--	--	--

注:上表中,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9,300,000股、质押2,400,000股,合计质押11,700,000股为延期质押,上述2笔质押原到期日为2026年1月31日,该股东于2026年2月2日办理完成延期质押手续,延期后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9日。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89,710,000	89,710,000	37.43%	5.68%	50,970,000	56.82%	128,799,604	85.88%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1,600,454	51,600,454	57.80%	3.27%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6,330,000	16,330,000	99.98%	1.03%	12,250,377	75.02%	0	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57,640,454	157,640,454	45.65%	9.98%	63,220,377	40.10%	128,799,604	68.63%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67,420,000	28.13%	4.27%	299,000,000	89,710,000	37.43%	5.68%	377,52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29,900,454	33.49%	1.89%	50,000,000	51,600,454	57.80%	3.27%	99,9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16,330,000	99.98%	1.03%	0
合计	345,302,218	21.85%	97,320,454	28.18%	6.16%	349,000,000	157,640,454	45.65%	9.98%	477,420,000

注:上表未来一年内到期数据,股东夏曙锋先生质押的16,330,000股于2027年5月23日到期,系未来两年内到期。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质权人提供的延期质押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